

股票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大丰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网下申购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11:30 前提交《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11: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等全套申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并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 50 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3、2019 年 3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 年 3 月 28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大丰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3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9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大丰配债”，配售代码为“753081”；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T 日) 11:30 前, 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邮箱 cm02@gtjas.com 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27 (T 日) 11:3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 A123456789, 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 优先 A123456789。缴款账户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3、缴纳认购资金”部分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视为无效认购, 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大丰发债”, 申购代码为“754081”。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 1,000 元), 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 100 万元), 如超过该申购上限, 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大丰转债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大丰转债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 万手(10 万张, 1,000 万元), 超过 1 万手(10 万张,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 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56 万手(560 万张, 56,000 万元)。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 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 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 17:00 前, 将《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等全套申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cm02@gtjas.com。具体要求请参考“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个网下申购账户 50 万元。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

2019年3月26日（T-1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重要提示

1、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大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30”。

2、本次发行63,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30万张，63万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丰实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6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67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大丰配债”，配售代码为“75308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

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01,8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29,620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630,000 手的 99.94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7,726,250 股，可优先认购大丰转债上限总额为 121,797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24,073,750 股，可优先认购大丰转债上限总额为 507,823 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大丰发债”，申购代码为“754081”。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 1,000 万元（10 万张），上限均为 56,000 万元（56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

7、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大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大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大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大丰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大丰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大丰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大丰实业/公司：	指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大丰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63,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19 年 3 月 26 日

网下申购日（T-1日）：	指 2019 年 3 月 26 日，指接受网下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 亿元，发行数量为 63 万手（63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五）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1）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

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

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三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网下申购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发行地点

(1)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 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大丰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金额不足 6.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6.3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9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 年 3 月 25 日 周一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 年 3 月 26 日 周二 T-1 日	网上路演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2019 年 3 月 27 日 周三 T 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 前提交认购资料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9年3月28日 周四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9年3月29日 周五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2019年4月1日 周一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4月2日 周二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丰实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6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567 手可转债。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081”，配售简称为“大丰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 1 手“大丰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大丰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大丰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大丰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上午 11:3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上午 11:30 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11:30 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cm02@gtjas.com 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大丰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 EXCEL 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务必保证 EXCEL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一，其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网址：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20 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38676888 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无需拨打咨询电话。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11:30 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 A123456789。

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21-38676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36467864989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银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	王深 13817099603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11:30 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不早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T+2 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大丰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六) 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 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申购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 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 即 9:30-11:30, 13:00-15:00。

(五) 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 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大丰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 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大丰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10 张, 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 并按顺序排号, 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 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大丰转债。

(六) 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081”, 申购简称为“大丰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大丰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大丰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发售程序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大丰发债”，申购代码为“754081”。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 年 3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 年 3 月 28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 年 3 月 2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大丰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九）缴款程序

2019 年 3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19 年 4 月 1 日（T+3 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大丰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大丰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大丰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0 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之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大丰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大丰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 12 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 1,000 元 10 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 10 张的部分（尾数保留 3 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六）申购办法

1、机构投资者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 万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56 万手（560 万张，56,000 万元）。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大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 50 万元。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4、本次网下发行的“大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大丰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七）申购程序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等全套申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cm02@gtjas.com 处。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网下申购大丰转债”。

全套申购文件包括：

（1）《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

（3）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网下申购表》见本公告附件二，其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网址：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20 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38676888 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投资者发送邮件时，请仅以一封邮件发送，邮件大小应不超过 10MB，如单封邮件超过 10M，可分次发送。

投资者填写并盖章扫描的《网下申购表》一旦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与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未按要求盖章扫描《网下申购表》或未按要求发送邮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为 50 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21-38676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3646786498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银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	王深 13817099603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9 年 3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

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T+2 日) 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T+2 日) 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 (T+2 日) 17:00 之前 (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 (T+2 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大丰转债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全额包销，并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有关情况在 2019 年 4 月 2 日 (T+4 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 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将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八) 结算登记

1、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 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五、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3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9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下午 14:00-16:00 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九、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人：尹温杰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股东名称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邮箱		传真号码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 (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金额(万元)	原持限售股 数量(股)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 号	收款人全称	大额支付系统 号
1									
2									
3									
4									
5									
以上申购账户个数			合计申购金额(万 元)		合计原持限 售股数量 (股)				

自然人股东（或授权代表）/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股东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

网下优先认购表填表说明：

1、上述表格可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tja.com 的“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栏目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股东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股东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股东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 XX 证基(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 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即构成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优先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每一参与申购的股东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11: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每个账户所缴纳的申购资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优先”和“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 A123456789。

5、机构股东“股东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公章一致。

6、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如不一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实际汇款银行账号进行退款。

7、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确保认购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11:30 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并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T 日）11:30 前将本表盖章扫描版、本表 EXCEL 电子版、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机构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邮件标题请按照“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大丰转债”填写。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20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38676888。

附件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1、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国泰君安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邮箱地址：cm02@gtjas.com 咨询电话：021-38676888；

3、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下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申购金额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邮箱		传真号码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 (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定金 (万元)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大额支付系统 号
1									
2									
3									
4									
5									
以上申购产品个数			合计申购金额(万元)		合计缴纳定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股东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表填表说明：

1、上述表格可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tja.com 的“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栏目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即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中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公募基金产品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 XX 证基(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 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0 万张（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 万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560 万张（56,000 万元）。

5、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大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7、“单位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公章一致。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实际汇款银行账号一致。如不一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实际汇款银行账号进行退款。

9、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将本表盖章扫描版、本表 EXCEL 电子版、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网下申购大丰转债”。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20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38676888。